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斯（香港）、謝女士及謝先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而德斯（香港）、謝女士及謝先生各自己同意分別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15,3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德斯（香港）、謝女士及謝先生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51%、44%及5%股權。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被確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德斯（香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謝女士；及

(iii) 謝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謝女士及謝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合營公司的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業務為於本地及海外病患者提供多範疇專科診症及治療，包括日間手術及內視鏡檢查。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出資

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而德斯（香港）、謝女士及謝先生已同意分別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15,3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訂約方的出資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佔合營公司 股權%
德斯（香港）	15,300,000港元	51%
謝女士	13,200,000港元	44%
謝先生	1,500,000港元	5%
總計	<u>30,000,000港元</u>	<u>100%</u>

德斯（香港）的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預計資本需求及德斯（香港）於合營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德斯（香港）的出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受任何條件規限。

合營公司的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德斯（香港）委任，餘下一名董事將由謝女士委任。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新加坡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透過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針對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既方便又全面的優質專業護理服務。

德斯（香港）

德斯（香港）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斯（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

謝女士

謝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謝先生

謝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新加坡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透過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針對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提供既方便又全面的優質專業護理服務。與謝女士及謝先生成立合營公司乃本公司將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之良機，且不會直接涉及本公司的營運。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37）；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德斯（香港）、謝女士及謝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皇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由訂約方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德斯（香港）、謝女士及謝先生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德斯（香港）」	指	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謝女士」	指	謝宜潔女士；

「謝先生」 指 謝祺祥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Ee Hock Leong醫生及柯永堅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翹楚先生、王建源先生及王寧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